

中国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文件

琼银发〔2015〕178号

中国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 关于印发《中国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 支付系统参与者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三亚市中心支行、辖内各县市支行，国家开发银行海南省分行，省内政策性银行分行、国有商业银行分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分行，邮政储蓄银行海南省分行，南商（中国）海口分行，海南银行，省农村信用联社，海口联合农村商业银行，海口苏南村镇银行：

为加强对辖区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参与者的监督管理，规

范辖区支付系统管理秩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入、退出支付系统管理办法》（银发〔2007〕384号）、《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参与者监督管理办法》（银发〔2015〕40号）等法律法规，中国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制定了《中国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支付系统参与者监督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请中国人民银行三亚市中心支行、辖内各县市支行将文件转发至辖内村镇银行。

执行过程中如遇问题，请及时报告中国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

附件：中国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支付系统参与者监督管理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
2015年12月9日



中国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支付系统 参与者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海南省辖内支付系统参与者的管理，防范支付风险，保障支付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入、退出支付系统管理办法》（银发〔2007〕384号）、《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参与者监督管理办法》（银发〔2015〕40号）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是指中国人民银行运营的大额支付系统、小额支付系统、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全国支票影像交换系统、境内外币支付系统。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海南省辖区支付系统参与者。

第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以下简称海口中支）及辖内分支机构负责对辖区支付系统参与者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章 准入管理

第五条 省内金融机构申请加入支付系统，应提交书面申请，并确保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

第一节 大、小额支付系统直接参与者准入管理

第六条 申请以直接参与者身份加入大、小额支付系统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办理人民币支付结算业务；
- （二）在人民银行开设人民币存款账户；
- （三）满足加入支付系统的技术及安全性指标；
- （四）内部控制制度健全；
- （五）具有可行的防范和化解支付清算风险的预案；
- （六）遵守支付结算制度规定；
- （七）人员配备须满足业务开展需要；
- （八）海口中支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申请。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向海口中支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申请书。应包括机构全称、机构注册所在地、支付结算业务状况、内部控制管理状况、人员配置状况、接入方式和支付系统行号信息等内容，并填写《海南省金融机构加入支付系统申请表》（见附件1）；

（二）营业执照正本、金融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

（三）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办理人民币支付结算业务文件复印件；

（四）内部控制制度；

（五）防范和化解支付清算风险的预案；

（六）海口中支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八条 审查。海口中支受理银行业金融机构报送的申请材料后，应及时审核材料。

第九条 上报。对符合加入条件的，形成书面意见上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支付结算管理部门。

第十条 批准。收到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支付结算管理部门的批复文件后，海口中支将批复文件转发至相关银行业金融机构。

第十一条 实施。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在收到加入支付系统的批复文件后 2 个月内完成以下准备工作：

- （一）按照规定配置安装系统运行环境及设备；
- （二）完成支付系统相关业务、技术培训；
- （三）以直连方式接入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根据支付系统接口规范完成接口软件开发及行内系统改造；
- （四）海口中支规定的其他事项。

实施工作完成后，海口中支组织相关人员对实施工作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技术验收和业务验收，验收完毕出具验收报告。

第十二条 加入。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验收后，应向海口中支提交正式加入大、小额支付系统的申请材料：

- （一）申请书。应对工程实施、业务培训、内部控制及风险防范等准备情况进行说明；
- （二）接口开发及行内系统改造验收报告；
- （三）支付系统应急处置方案；
- （四）海口中支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十三条 海口中支收到申请材料后，对符合加入条件的，形成书面意见上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支付结算管理部门。收到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支付结算管理部门同意加入支付系统的批复文件后，海口中支组织相关人员做好系统上线工作。

第十四条 申请以特许参与者身份加入大、小额支付系统的，比照银行业金融机构直接参与者加入大、小额支付系统的流程办理。

第二节 大、小额支付系统间接参与者准入管理

第十五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以间接参与者身份加入大、小额支付系统的条件由代理其资金清算的直接参与者确定。

第十六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以间接参与者身份加入大、小额支付系统，应报送下列申请材料：

（一）申请书。应包括申请机构全称、机构注册所在地、支付结算业务状况、内部控制管理状况、人员配置状况、支付业务培训情况、支付系统行号信息等内容，并填写《海南省金融机构加入支付系统申请表》；

（二）营业执照正本、金融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

（三）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办理人民币支付结算业务文件复印件；

（四）海口中支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十七条 申请机构所属直接参与者或其上级机构通过支付系统行名行号管理系统，向海口中支提交申请信息。对于符合加入条件的机构，海口中支将对行名行号信息审核，提交中国人民

银行总行支付结算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机构应及时查询在行名行号管理系统公告的生效信息。

第三节 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准入管理

第十八条 经批准开展网上银行业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可申请以直接接入或代理接入方式加入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以代理接入方式加入的，应委托一家直接接入系统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代为收发业务和清算资金。

第十九条 申请。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加入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应向海口中支报送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载明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全称、机构注册所在地、接入方式、清算方式、计划接入节点、网上支付业务状况、内部管理状况、人员配置状况等，填写《海南省金融机构加入支付系统申请表》，并对加入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的必要性进行说明；

（二）营业执照正本、金融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

（三）网上支付业务内控制度及应急处置预案；

（四）海口中支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条 审查。海口中支受理申报材料后，应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

第二十一条 上报。符合加入条件的，形成初审意见报送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支付结算管理部门。

第二十二条 批准。收到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支付结算管理部门的批复文件后，海口中支将批复文件转发至相关银行业金融机构。

第二十三条 实施。银行业金融机构收到加入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的书面批复后，应在2个月内完成以下准备工作：

（一）按照规定配置系统运行环境及设备；

（二）完成系统相关业务、技术培训；

（三）银行业金融机构以直接接入方式加入系统，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系统互联规范完成接口软件开发及行内业务系统改造；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代理接入方式加入，应完成行内业务系统改造；

（四）海口中支规定的其他事项。

海口中支负责组织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实施工作进行验收，验收包括软、硬件环境和接口软件开发等内容，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

第二十四条 加入。银行业金融机构完成准备工作后，应向海口中支提出正式加入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的书面申请，申请材料包括：

（一）申请书，载明工程实施、业务技术培训及风险防范等准备情况；

（二）验收合格报告；

（三）海口中支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五条 海口中支收到申请材料后，经审核无误，形成书面意见报送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支付结算管理部门，待收到批复后组织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入系统。

第四节 全国支票影像交换系统准入管理

第二十六条 经批准办理支票结算业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均可申请加入全国支票影像交换系统（以下简称影像交换系统）。未加入小额支付系统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加入影像交换系统时，须委托一家小额支付系统参与者代为处理支票业务回执。

第二十七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可以通过分散接入方式，也可通过集中模式办理支票影像业务。在集中接入模式下，可以选择间连方式或直连方式。

第二十八条 分散接入方式。该方式指，银行业金融机构直接向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营业部门提交纸质凭证或磁盘文件办理支票业务。银行业金融机构可改造行内系统，直接解析从前置机客户端导出的支票（通用）业务报文文件，实现电子验印、支付密码核验、记账等后续处理，也可在行内系统实现外挂软件的全部功能。

第二十九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以分散接入方式加入影像交换系统，应向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报送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应包括申请机构全称、机构注册所在地、内部控制管理状况、人员配置状况、支付业务培训情况、支付系统行号信息等内容，并填写《海南省金融机构加入支付系统申请表》；

（二）营业执照正本、金融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

（三）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办理人民币支付结算业务文件复印件；

(四) 海口中支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三十条 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审核通过后，形成书面意见报送海口中支。

第三十一条 申请机构所属直接参与者或其上级机构通过行名行号管理系统，向海口中支提交申请机构相关行名行号信息。

第三十二条 对于符合加入条件的机构，海口中支完成审核后，提交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支付结算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机构应及时查询在行名行号管理系统公告的生效信息。

第三十三条 集中接入模式。集中接入间连方式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省级机构或法人机构部署影像交换系统前置机，在各分支机构部署前置机浏览器，通过浏览器发起和接收各类支票影像业务；集中接入直连方式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行内系统按照约定的报文格式直接向影像交换系统发起和接收各类支票影像业务。

第三十四条 申请。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向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报送下列材料：

(一) 申请书。申请书应对机构全称、银行机构代码、申请接入方式、机构注册所在地、支付结算业务状况、内部管理状况、人员配置状况、技术及网络设备状况等进行描述，并对加入影像交换系统必要性进行说明，并填写《海南省金融机构加入支付系统申请表》。

(二) 营业执照正本、金融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

(三) 支票影像业务内控制度及应急处置预案。

(四) 海口中支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三十五条 审查。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完成初审，并形成书面意见报送海口中支。

第三十六条 上报。符合加入条件的，海口中支形成书面意见报送人民银行总行支付结算管理部门。

第三十七条 批准。收到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支付结算管理部门的批复文件后，海口中支将批复文件转发至相关银行业金融机构。

第三十八条 实施。银行业金融机构收到加入书面批准后，应按照规定配置系统运行环境及设备、完成系统相关业务、技术培训等相关事项。

海口中支负责组织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实施工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

第三十九条 加入。实施工作完成后，银行业金融机构须向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提出正式加入影像交换系统的申请，申请材料包括：

(一) 申请书，载明工程实施、业务技术培训及风险防范等准备情况；

(二) 验收合格报告；

(三) 海口中支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四十条 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收到申请材料后，经审核无误，应报告海口中支，由海口中支形成书面意见报送中国人民银

行总行支付结算管理部门，待收到批复后组织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入系统。

第五节 境内外币支付系统准入管理

第四十一条 参与者可采用直连方式或间连方式接入境内外币支付系统（以下简称外币支付系统），特许参与者应以直连方式接入外币支付系统。

第四十二条 以参与者身份加入外币支付系统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境内法人或管理行资格；
- （二）具有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办理相关外汇业务资格；
- （三）具有相应数量熟悉外币支付业务和外币支付系统的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
- （四）满足加入外币支付系统的相关技术及安全性要求；
- （五）具有健全的外币支付系统相关内部管理制度；
- （六）具有切实可行的防范和化解外币支付风险预案。
- （七）海口中支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节所称管理行是指由外国银行总行或者经授权的地区总部指定的，统筹负责该行在中国境内业务管理以及该行在中国境内所有分行合并财务信息和综合信息报送工作的外国银行分行。管理行应取得其外国银行总行或者经授权的地区总部指定其为管理行的授权书。

第四十三条 以特许参与者身份加入外币支付系统的外币清算机构应具有下列条件:

- (一) 具有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办理外币清算资格;
- (二) 满足加入外币支付系统的相关技术及安全性要求;
- (三) 具有健全的外币支付系统相关内部管理制度;
- (四) 其所有成员是外币支付系统的参与者或可委托外币支付系统的参与者进行结算;
- (五) 具有健全的风险保证金制度, 并与所有成员签订风险共担的协议;
- (六) 具有切实可行的防范和化解外币支付风险预案。
- (七) 海口中支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十四条 申请。银行业金融机构或外币清算机构申请加入外币支付系统, 应向海口中支报送下列材料:

(一) 申请书, 应载明本机构的行号信息、人员配备状况、外币业务开展状况、相关业务系统状况、内部管理状况、拟采用的连接方式等内容, 并填写《海南省金融机构加入支付系统申请表》。

(二) 银行法人应出具工商营业执照和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 管理行应出具工商营业执照、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和授权书原件及复印件, 外币清算机构应出示有关部门批件原件及复印件;

(三) 防范和化解外币支付风险预案。

(四) 海口中支规定的其他材料。

外币清算机构除提供上述材料外，还应提供以下材料：

(五) 其所有成员是外币支付系统的参与者或可委托外币支付系统的参与者进行结算的相关证明材料；

(六) 风险保证金制度和风险共担协议相关材料。

第四十五条 审查。海口中支受理申报材料后，在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

第四十六条 上报。对于符合加入条件的，海口中支形成书面意见报送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支付结算管理部门。

第四十七条 批准。收到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支付结算管理部门的批复文件后，海口中支将批复文件转发至相关银行业金融机构。

第四十八条 实施。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在收到加入批复文件 2 个月内完成以下准备工作：

(一) 按照规定配置网络和其他硬件设备；

(二) 完成外币支付系统相关业务、技术、操作培训；

(三) 以直连方式接入的申请机构应根据外币支付系统接口规范完成接口程序开发及相关业务系统改造；拟以间连方式接入的银行应根据外币支付系统共享前置机客户端配置要求完成相关技术准备。

(四) 海口中支规定的其他事项。

海口中支负责组织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实施工作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

第四十九条 加入。申请机构通过验收后，应向海口中支提交正式加入外币支付系统的书面申请，申请材料包括：

（一）申请书，载明工程实施、业务技术培训、风险防范等准备情况；

（二）验收合格报告；

（三）海口中支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五十条 海口中支收到审核材料后，经审核无误，形成书面意见上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支付结算管理部门，确定正式加入时间。

第三章 支付系统变更业务管理

第一节 行名行号信息变更管理

第五十一条 支付系统参与者变更行名行号信息，应由其所属直接参与者或管辖行及时向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报送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应包括申请机构全称、机构注册所在地等内容，并填写《支付系统行名行号信息变更登记表》（见附件2）；

（二）营业执照正本、金融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

（三）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复文件；

（四）海口中支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五十二条 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受理变更申请后，经审

核符合变更条件的，形成书面意见上报海口中支，通知申请机构所属直接参与者或管辖行通过行名行号管理系统变更相关信息，并提交海口中支。

第五十三条 海口中支收到上报的申请材料后，经审核无误，将变更信息发送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支付结算管理部门办理。

第五十四条 申请机构应及时查询在行名行号管理系统公告的生效变更信息。

第二节 接入方式变更管理

第五十五条 支付系统参与者申请变更接入方式，应向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提出申请，说明原因。

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受理变更申请后，经审核符合变更条件的，形成书面意见上报海口中支。

第五十六条 海口中支收到材料审核合格后，形成书面材料报送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支付结算管理部门。

第五十七条 收到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支付结算管理部门批复文件后，海口中支组织对申请单位的机房、接口程序、系统改造等施工情况进行验收。

第五十八条 海口中支验收合格后，申请变更的支付系统参与者应向海口中支报送相关材料：

（一）申请书。应包括申请机构全称、机构注册所在地、支付系统行号信息、接入方式变更及原因等内容；

（二）申请机构的营业执照正本、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或金

融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

（三）验收报告；

（四）海口中支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五十九条 海口中支收到申请材料后，形成书面意见上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支付结算管理部门，并按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支付结算管理部门确定的日期和操作流程组织做好相关变更工作。

第三节 参与者身份变更管理

第六十条 支付系统参与者申请变更参与者身份，应向海口中支提出申请，说明原因。

海口中支收到申请材料后，审核合格后形成书面材料上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支付结算管理部门。

第六十一条 收到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支付结算管理部门的批复文件后，海口中支组织申请机构做好参与者身份变更工作。

第四节 参与者其他变更事项管理

第六十二条 支付系统参与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向海口中支报告，经海口中支批准后方可实施。报告内容包括变更事项、变更原因、变更计划、应急处置方案等有关内容。

（一）变更通过支付系统办理业务的权限；

（二）变更接入支付系统的物理环境或接口软件；

（三）变更支付系统数字证书。

第四章 支付系统退出管理

第六十三条 参与者退出支付系统，应向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提出申请。

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受理退出申请后，经审核符合退出条件的，形成书面意见上报海口中支。

海口中支收到上报的申请材料后，将及时进行审核。符合退出条件的，形成书面材料上报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管理部门。

第六十四条 收到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支付结算管理部门的批复文件后，海口中支组织申请机构做好系统退出工作。

第六十五条 直接参与者退出支付系统后，应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以下工作：

- （一）将支付系统应用软件及相关文档资料交还海口中支；
- （二）将 U-Key、证书等交还中国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
- （三）海口中支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六条 特许参与者退出支付系统，比照直接参与者退出支付系统的流程办理。

第六十七条 支付系统参与者因机构撤并等原因丧失支付系统参与资格的，应在该机构撤并后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出支付系统有关手续。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六十八条 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应加强对辖内支付系统

参与者的日常管理，对支付系统参与者资格、人员培训、业务处理和应急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十九条 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通过审查支付系统参与者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等相关材料，认定支付系统参与者是否仍具备参与支付系统的资格。

第七十条 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在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入支付系统前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相关业务人员组织考试。考试每个月安排一次，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考试后方可接入支付系统，考试对象为该机构业务主管、运行主管、业务操作人员，考试为百分制。

第七十一条 海口中支及辖内分支机构可以对参与者执行支付系统有关管理规定的下列情况实施现场检查：

- （一）支付系统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及实施情况；
- （二）支付系统相关业务处理情况；
- （三）支付系统相关运行管理情况；
- （四）支付系统相关应急管理情况；
- （五）接入支付系统软硬件设施、运行环境和信息安全保障情况；
- （六）本办法第七十六条至第七十九条的执行情况；
- （七）其他与支付系统有关的情况。

第七十二条 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对支付系统参与者业务处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支付系统参与者是否按规定办理支付系统各类业务;

(二) 支付系统直接参与者是否建立清算账户资金头寸的日常监测和应急补救机制, 能否合理调度、及时清算资金, 避免因清算资金不足导致清算窗口开启;

(三) 支付系统参与者查询查复是否做到“有疑必查, 有查必复, 复必详尽, 切实处理”, 是否存在未按规定办理查询查复的情况;

(四) 支付系统参与者是否按规定及时发送小额支付系统借记业务回执、退回申请应答、止付申请应答及全国支票影像交换系统业务回执;

(五) 客户对支付系统参与者的投诉情况;

(六) 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制度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七十三条 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对支付系统直接参与者应急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支付系统应急机制建设是否符合规定;

(二) 支付系统前置机系统出现突发事件时, 是否按照规定报告, 应急处置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处置记录是否真实、完整;

(三) 人民银行规定的支付系统应急管理其他情况。

第七十四条 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应结合辖区实际情况, 采取现场或非现场形式对辖内支付系统参与者监督进行检查, 监督检查范围可根据管理需要自行确定。监督检查结束, 应对被监督检查对象的参与支付系统资格、人员培训、业务处理和应急管理

理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并于监督检查结束后 25 个工作日内将评估情况汇总上报海口中支。对支付系统参与者的综合评估采取百分制（评估标准见附件 3 和附件 4）。

第六章 纪律与责任

第七十五条 金融机构在收到加入支付系统的书面批准后 2 个月内未完成有关准备工作且无正当理由的，该机构在 6 个月内不得再次申请加入支付系统。

第七十六条 直接参与者实施下列行为的，应当提前 10 个工作日报海口中支备案：

- （一）制定或修改支付系统相关应急处置预案；
- （二）开展与支付系统相关的应急演练；
- （三）因本参与者系统例行维护需要临时退出登录小额支付系统、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和全国支票影像交换系统。

第七十七条 参与者发生下列情形的，应当立即报告海口中支，并及时报告应急处置进展情况：

- （一）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突发社会安全事件等导致不能通过支付系统正常办理业务；
- （二）因参与者系统发生故障导致通过支付系统办理业务出现异常；
- （三）参与者业务系统与支付系统之间的连接出现异常；
- （四）参与者系统与支付系统之间的安全保密机制出现问题。

内部发送：吴盼文行长，张华强副行长，金武副行长，办公室，支付结算处，科技处，国库处，营业部，清算中心，法律事务处。

联系人：吴志贵

联系电话：68562994

中国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办公室

2015 年 12 月 9 日印发